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佛山 爱美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 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机关缉查字〔2025〕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佛山爱美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605MA52RD8878
4	法定代表人	谢文静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宝安机场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0月2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间，经当事人委托，易购公司（另案处理）以9610跨境电商BC直邮模式向深圳海关申报进口高价值化妆品过程中，将境外的口红、眼霜、唇膏等高价值化妆品捆绑凡士林、润肤乳、化妆水等低价值货物组套，以降低每克或每毫升单价规避进口消费税，当事人以该方式共进口高价值化妆品9578票，该案偷逃税款人民币30.28万元。当事人行为已经构成走私行为。2023年12月12日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没收走私货物。鉴于走私货物无法没收，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：1313089.58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